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1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、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苗栗縣第 2 選舉區、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選 舉 區	名 額
苗栗縣第 2 選舉區： 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苗栗市、頭屋鄉、獅潭鄉、 公館鄉、大湖鄉、泰安鄉、卓蘭鎮。	1
南投縣第 2 選舉區： 南投市、名間鄉、集集鎮、竹山鎮、鹿谷鄉、水里鄉、 信義鄉。	1
屏東縣第 3 選舉區： 新園鄉、崁頂鄉、南州鄉、新埤鄉、來義鄉、東港鎮、 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枋山鄉、獅子鄉、 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恆春鎮、琉球鄉。	1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苗栗縣第 2 選舉區	16,145,000
南投縣第 2 選舉區	15,327,000
屏東縣第 3 選舉區	15,270,000

代理主任委員 劉 義 周